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16 号(总号 348)2011 年 8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通知
川办发〔2011〕4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50 号 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0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受人口流动加速、一些家庭监护缺失和社会不良因素影响，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仍然存在，甚至出现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等问题，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妨害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进一步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切实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和谐安定，关系到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落实。及时有效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救助保护水平，维护好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健全机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坚决杜绝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

（二）基本原则。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健康成长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家庭监护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救助流浪未成年人，严厉打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

坚持救助保护和教育矫治并重。积极主动救助流浪未成年人，保障其生活、维护其权益；同时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文化和法制教育，强化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坚持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等政策，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共同责任，不断净化社会环境，防止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各方协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救助保护工作的合力。

三、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公安机关发现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批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无力自行返乡的由救助保护机构接送返乡，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管部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

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和民政、城管部门应当直接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

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和动员居民提供线索，劝告、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二）加大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要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比对，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未成年人。加强接处警工作，凡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的，公安机关要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建立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犯罪工作机制。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被拐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三）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救助保护机构和公安机关要综合运用救助保护信息系统、公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对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安排接送返乡，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要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积极协助。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应当通知返乡流浪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要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要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要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要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育，公安机关要按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四）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救助保护机构要依法承担流浪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责任，为其提供文化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保护服务，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要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救助保护机构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卫生、残联等部门要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

（五）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源头预防是解决未成年人流浪问题的治本之策。家庭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要加强对家庭履行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困难家庭予以帮扶，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随访制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学校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根据学生特点和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学生掌握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进行重点教育帮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做好协助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等政策，充分调动社会

各方面的力量，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工作、“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和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计划；将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教育总体安排；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其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教育、矫治等服务。

四、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救助保护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建立民政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地方做好工作。民政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各省（区、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完善法律法规。抓紧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相关工作，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安置和源头预防等相关规定，规范救助保护工作行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和保护，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现有救助保护机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救助保护设施。要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人员编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公安机关要根据需要在救助保护机构内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救助保护机构做好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地方财政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给予专项补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关心关爱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保障 人民群众健康的通知

川办发〔2011〕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坚持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措施，加大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力度。特别是4月21日国务院、省政府召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务院、

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迅速传达部署，研究制定方案，突出重点工作，科学组织实施，呈现出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的良好局面。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持续、深入、有效推进专项工作，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全省食品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

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全社会关注。确保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各级人民政府责无旁贷。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长、县(市、区)长、乡(镇)长要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定期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加强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的措施，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政府分管领导要靠前组织实施，每个季度检查督导不少于 1 次，确保食品安全重大部署落实到位。

(二) 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要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干部考核体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列入政府监管部门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综合评价、联合巡查和跟踪督查等措施，狠抓责任目标落实。

(三) 强化和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1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1〕1 号)，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和各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把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道关口。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构成违纪违规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要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并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不断强化和健全监管工作

各地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各部门要不断强化监管措施，狠抓从源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一) 全面推行食品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建立实施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各级各类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分片包干落实，实现全方位覆盖。要把抓好日常监管与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起来，以日常监管深化集中整治，以集中整治强化日常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缺位现象。定期制定和调整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把工作着力点放在风险防范上，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监管重任。

(二) 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监管。严把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服务 and 进出口等关口，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搞好工作衔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包括对环境污染防控及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全过程监管。建立食品添加剂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重点加强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米、面、油、肉、蛋、奶、菜、果等食品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下移工作重心，切实加大对分散在社区、城乡结合部、乡村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店的监管力度，集中整治重(难)点问题，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三) 注重发挥整体工作效能。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分兵把守，又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对辖区内严重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早预测、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不断创新监管机制，积极研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的机制与措施，整合监管力量，防止出现职责不清、重复执法、推诿扯皮、效能低下等问题。完善案件查办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互通，快查快办违法案件。

三、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采取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务实的作风、更严格的纪律，

严肃整治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消费市场环境。

(一) 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各地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的总体要求为切入点，组织对食品安全隐患特别是要针对国务院近期重点强调的非法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等非食用物质进行全面排查，并实施相关防范应对措施。突出抓好易发多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添加剂使用，鲜肉和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酒类等食品生产经营，以及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和餐厨废弃物处置，通过主动出击，集中整治，全力以赴打好攻坚战。

(二) 加强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问题。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食品生产经营的源头管理和治理，加强对基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要坚决取缔，对地下生产加工“黑窝点”要彻底清理，对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制假售假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人员按照“五个一律”（一律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黑名单”，一律吊销相关许可证，一律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一律按法定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三) 突出重典治乱，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公安、司法机关要积极介入食品安全整治工作，主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搞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配合。要进一步加大打击的力度，研究制定更加严厉的打击举措，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坚决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让群众放心，让不法分子受到震慑，切实解决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

四、大力抓好食品安全源头监管和控制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树立食品安全“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理念，研究制定并积极推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控制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食品安全的源头污染问题。

(一) 大力发展现代化农（畜、水）业。进一步完善产业规划、土地、财税等扶持政策，推进农业生产经营良种化、标准化、规模化、规范化生产。加强品牌培育、产品认证和政策支持，加大对市场潜力大、品牌效应强、市场信誉好的食品龙头企业扶持力度，提高食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促进食品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力争在生产方式、经营管理方式和农科技术推广等方面实现现代化。加强农（畜、水）产品、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具备集散功能的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固定场所和连锁配送现代物流方式，逐步形成产地要准出、销地要准入、产品有标识、质量可追溯、风险可控制、产品可召回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

(二) 严把农产品市场准入关。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制度，推动产地准出制度和企业自检制度。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农产品销售企业要加强检验工作，禁止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积极推行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抓好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严格执行转基因食品、液态奶等农产品标识制度，启动无公害农产品强制性认证试点。指导农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和经营记录制度。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责任主体作用，落实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 高度重视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对蔬菜、畜产品和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中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肥料使用等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派驻质量抽检员，开展抽查检测，监督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检测制度，向农业部门报告质量安全信息，及时发现并清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重视治理面源污染，加强对土壤、水质、饲料、包装、储运等要素和牲畜饲养环节的监控，着力解决重金属污染、农药残留超标、乱用（滥用）饲料和添加剂以及疾病传播等重（难）点问题。

五、着力强化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的主体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顺应形势发展需要，把工作重心调整到提高食品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上来，不断加大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力度，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 建立完善食品行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控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关口，凡是涉及到食品安

全的企业，不论规模大小，必须从严管理，严格市场准入，禁止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对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黑名单”企业，要与生产经营许可办证、校验有效结合。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按照退出机制要求，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健全食品安全监控机制。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产品质量安全等进行执法检查，深入排查生产经营管理、技术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规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省、市、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原材料采购人员和生产配料人员等的责任，并分别签订责任书。督促和指导大型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指导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保障食品安全的有关制度和强有力的内部自控机制，依靠制度和机制保障企业落实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

（三）提高食品行业自律水平。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和诚信档案建设，尽快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日常监督、违法犯罪记录与对企业的许可校验结合起来。全面建立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制和食品安全承诺制，在全省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推行法人代表食品安全签名承诺工作，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法人代表签名的食品安全承诺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保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

（四）加强食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食安办〔2011〕17号）要求，认真组织食品从业人员开展涉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内容的教育培训工作，每个食品从业人员每年接受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着力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励和规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

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的监管责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办法，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

（一）加强食品安全法制体系建设。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积极推动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明确监管对象的行为规范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给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以清晰的行为预期和监督依据。抓紧开展对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加强管理的立法工作，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据可依，解决分段监管中的衔接问题，推动监管合力形成。同时要认真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建立严管、严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治秩序。

（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各地要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尽快建立包含食品安全各环节、覆盖全省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及时组织开展本区域食品安全隐患的评估工作，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监测建议、评估结果通报机制，特别要抓好风险监测评估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为标准制（修）订、执法检查和监管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三）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快我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对于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指导监督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完善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相关制度，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章可循。

（四）加强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发动群众，拓宽信息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构筑及时有效的“群众监督网”，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食品安全问题监督，尤其要重视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并及时受理和排查举报线索。与媒体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实事求是地报道各地所做的工作及披露食品安全事件，营造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舆论环境。

（五）加强事故应急处臵体系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臵应急预案，

抓好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增强政治敏感性，重视加强舆情收集和引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工作制度、工作程序，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分析食品安全舆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追根溯源，查清真相，及时、准确、客观发布食品安全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七、进一步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各地要着眼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各级监管力量，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一)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明确办事机构，加强人员配置，完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尽快形成统一协调、责任明确、齐抓共管、运行高效的综合监管工作体系。把监管队伍的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针对性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食品监管人员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加强基层监管网络建设，倡导和支持乡镇建立食品安全质量协管员制度，促进食品安全的监管触角延伸至乡村等监管力量薄弱地区。

(二) 发挥监测机构作用。加强检测机构的技术和装备建设，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解决现阶段检测机构小、散、弱的问题。有效整合和合理利用检测技术机构资源，促进结构合理布局，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检测收费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社会中介机构在检测中谋取不合理利益的行为。

(三) 加大保障工作力度。认真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科学谋划溯源体系建设、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检测手段、应急管理机制、基层监管体系建设等重大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问题，积极整合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基础保障工作。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 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9号）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是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不断深化，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日趋完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人居和发展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但也还存在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力度尚需加大、收运和处理能力不足、运行监管和政策支持亟待加强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摆在更加突出的工作位置，

密切联系本地、本部门实际，分析现状，查找问题，增添措施，扎实工作，为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联动发展，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创造更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

二、明确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目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握“全民动员、科学引导，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实现以下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设市城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成都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农村基本建成“户集、村收、乡（镇）运输、县（市）处理”或“适当集中、区域共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都市、攀枝花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资阳市 13 个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成都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50%，其他设区城市达到 30%。建立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到 2030 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服务覆盖全省城乡。

三、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措施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应统筹把握分类收集和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等重要环节，落实收运和处理过程中的污染控制，着力构建“城乡统筹、技术合理、能力充足、环保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一）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1.积极促进源头减量。通过使用清洁能源，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全省城镇燃气管网已覆盖的城镇，应努力提高城镇燃气普及率；攀枝花市、凉山州等日照丰富的地区应大力发展太阳能；农村应积极发展沼气。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治理产品过度包装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防止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鼓励净菜上市，减少厨余垃圾量。在宾馆和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2.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根据当地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明确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动员社区、家庭积极参与，努力实现垃圾分类的发展目标。重点推进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废电池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逐步建立有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进一步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

3.大力加强资源利用。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动升级改造并形成体系；加快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再生资源利用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稳步推行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体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生物能源回收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已列入全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成都市，要抓紧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批复的工作方案；2015 年要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 13 个设区城市，要稳步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

（二）努力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1.编制设施建设规划。抓紧编制全省和各市（州）“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确保“十二五”期间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县（市、区）要按照“统筹安排收集处理设施布局、与相关规划紧密衔接和保障设施用地”的要求，认真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各地的规划编制工作应在 201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完善收集转运体系。各地要逐步建立与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同时，要按照密闭、压缩、环保、高效的要求，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认真解决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脏、臭、噪声和遗洒问题。成都市、绵阳市等有条件的城市，要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3.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川建发〔2010〕50号）要求，结合本地人口聚集程度、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实际，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节约集约用地的无害化处理技术，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已纳入规划的项目，要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流程，抓紧做好立项、环评、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对在建的项目，要科学组织施工，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入运营，发挥效用。到“十二五”期末，确保完成《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点方案》（川城乡治办〔2010〕183号）所列的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要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质量监督制、工程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4.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按照《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切实提升设施运行水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要制订作业计划和方案，实行分区域垃圾逐层填埋作业，做好场区内雨污分流，设置有效的填埋气体导排设施；及时覆土、压实，消毒灭菌，控制异味，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生活垃圾焚烧场运营单位要采取有效方法去除烟气中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均应完善各项运行管理规程和应急预案，确保设施高质量、安全运行，并建立运行情况日记录制度、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月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生活垃圾处置报表和监测报告。各地要加快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在2011年底前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计划，在2012年底前完成治理和改造。

5.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建设。具备转运条件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运输、县（市）处理”方式。离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较远、不具备转运条件的农村，要按照“适当集中、区域共享”要求，采用由县统一规划、分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垃圾处理设施的方式，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置。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方式，逐步实现垃圾处理设施从无到有的过渡。结合农村实际增添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合理配备保洁人员，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建设。

（三）切实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监督管理。

1.执行法规，完善标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加强对生活垃圾的全过程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制订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程验收、污染防治和评价等标准。各地要按照“易于识别、便于投放”要求，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标识。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做好与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指标体系的衔接。

2.加强管理，严格准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部门要会同工商等部门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并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防止投标单位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得特许经营权后随意降低建设和运营水平。

3.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已建成投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自2011年起，考核评价每年度进行1次，其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对未通过考核评价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责成运营单位整改，对整改不力、不能合格运营以及失信不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坚决清出市场。

4.加大监管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监

管队伍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对地方政府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并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监管水平。

（四）继续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政策支持力度。

1.拓宽投入渠道。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投入以地方为主，省上以适当方式给予支持。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04〕24号）要求，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或根据财力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开放建设、运营和作业市场，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2.实行收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6〕28号）精神，全面实行城市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并按确定的标准足额征收到位。按照“谁生产、谁付费”原则，在积极引导和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3.落实扶持政策。各地要按照国发〔2011〕9号和川府发〔2004〕24号文件要求，落实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相关扶持政策。在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中，优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对垃圾处理生产用电给予优惠，对垃圾处理生产运行涉及的收费进行减免。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改善环卫职工工作环境，进一步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

4.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高等院校、科研、企业等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的研究，重点突破二噁英控制、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沥液处理等关键技术，并研发相关技术装备，带动各地利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垃圾。高等院校要探索设立城乡垃圾处理相关专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推行持证上岗；对垃圾处理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实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从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加强宣传入手，切实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省政府已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督考核。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市（州）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二）明确部门分工。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并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环境保护厅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制订污染控制标准，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并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编制全省性规划，协调综合性政策，办理项目审核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工作。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的研发工作，以及清洁生产宣传和推进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工作。财政厅及省地税局和省国税局负责落实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财税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和落实逐步提高环卫职工待遇，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的政策。国土

资源厅负责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农业厅负责生活垃圾肥料资源化利用后的肥料登记工作。商务厅负责城乡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省供销社负责城乡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运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庄、进景区、进家庭”和精神文明创建及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和教育实践活动，倡导文明卫生、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要将生活垃圾处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引导城乡居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形成有利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各市（州）人民政府在 2011 年 9 月底前将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情况报省政府，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已经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绵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含各园区管委会，下同）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225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2010〕2号）、《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等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一岗双责）制度。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据《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216号）和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

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监督、指导责任，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履职情况；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与安全生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并通告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行业或领域实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情况。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央、省在绵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4〕29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和奖惩。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督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从人员、职责、经费、其他必要手段等多方面确保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采取多种形式，提供有效保障条件，支持、督促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和设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五）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和执法监察体系，落实人员编制、职责、经费、装备，确保与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和任务相适应。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保障机制，把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

（七）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和排除；组织开展公共设施、场所、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推广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适应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装备，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和高效运转的预警、联动机制，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及时统计和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

人员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十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十三）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和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实施相关考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调查、研究辖区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措施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并定期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承办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章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共同职责：

（一）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一致，同时计划、安排、布置、检查和总结。

（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消除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

（三）按照本级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有关责任追究。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演练；加强部门间的应急协同联动，充分利用有效资源，及时妥善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五）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和完成本级政府及其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综合目标任务，严格管理和考核。

（六）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七）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和承办上级或同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能源管理部门）。

1、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对无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立项和给予其他支持。

3、建立安全生产行政事业收费和评价、检测检验等社会中介服务与收费价格管理制度。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炭行业结构调整、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利用工作，协同推进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优化煤炭结构、煤炭产业升级和煤矿整合兼并重组工作。

5、督促粮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储粮化学药剂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1、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属管理的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重大技术装备、机械、冶金、建材、化工、医药、轻工、纺织、机电、通信、民爆等行业（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

企业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2、监督检查电力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织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电力可靠性监管和重要用户供用电安全监管等工作；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将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手续作为办理相关项目核准、备案、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利用好各种专项经费，保障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支持先进工艺技术，对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

4、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5、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非法经营点；在职能范围内组织、配合查处其他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6、监督、指导电子信息产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无线电台（站）通信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管理，查处有害无线电干扰行为，重点保障航空、水上交通通信频率安全。

7、负责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证的申报及年审的审核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教育体育部门。

1、按照《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加强当地学校安全管理的主导责任。

2、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拟定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3、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4、督促、指导各类学校的安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避险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教学场所和有关设施符合安全要求；负责组织直属学校、单位和教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

7、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8、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工作。

（四）科学技术部门。

1、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以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3、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使其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研开发的重要力量。

（五）公安部门。

1、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运输证、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划定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行标志，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罐体按规定安装和喷涂安全警示标志，并对相应持证单位及个人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准购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打击无证运输、买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查处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及相应案件的查处。

5、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并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6、在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过程中，运用相关职能和手段，配合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救援、警戒、疏散、保护等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制定和实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严格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强化机动车、驾驶人发牌、发证考核等源头管理，严厉打击套牌、假牌、无牌等涉牌车辆、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第一关口；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执法检查和整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推广、应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大型客、货运输车辆使用行驶记录仪、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载监测监控系统、GPS（GPRS）等加强动态监管。

公安消防部门

组织制定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社会消防力量的培训；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有关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的监督管理，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网吧、游戏厅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六）行政监察部门。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督促、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参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负责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有关行政责任追究工作，监督检查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七）民政部门。

1、负责殡葬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配合公安、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打击违法兴建殡葬设施。

2、负责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福利院、敬老院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临时性救助工作。

（八）司法行政部门。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纳入公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督促、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工作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2、督促、指导、协调、支持监狱、劳教管理机构对监狱、劳教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的相关工作。

监狱、劳教管理机构

对监狱、劳教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九) 财政部门。

- 1、负责审核同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年度部门综合预算。
- 2、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为包括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在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
- 3、加大对公共安全的投入力度，为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 2、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发证工作，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3、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监督检查企业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签订劳动合同中是否具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
- 4、指导、监督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政策，建立工伤保险安保互动机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 5、加强安全生产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 6、在职能范围内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激励保障制度，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风险高、工作量大等特点，对安全生产专业人才、专门工作人员建立相应使用、劳动保障等有效激励机制。

(十一) 国土资源部门。

- 1、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部分的审查意见作为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之一。探矿人的勘查项目必须由具有安全生产资质的地勘单位承担。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查处无证采矿、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 2、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因安全、环保等不合格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按规定及时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或者到期未延续的矿山企业，及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3、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

(十二) 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贮存、回收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管危险废物的处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应急监管、应急监测和相关处置工作；参与核工业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国家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作为核发施工许可的重要条件。
- 2、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 3、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场地内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4、建设部门（含市政、城管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隧道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检测、治理及建筑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公园、城镇燃气、

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的安全监督管理。

5、参与建筑安装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 城乡规划部门。

1、在城乡规划中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国家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作为核发施工许可的重要条件。

2、负责城市建设中涉及安全距离的规划工作。

(十五) 交通运输部门。

1、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客、货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渡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道路营业性客、货运输安全生产源头监督管理工作。对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在政府的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点）源头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车辆维修企业、车辆检测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道路、水运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道路安保设施和道路指示标牌的建设，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强化公路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通航水域运输企业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6、按规定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本行业内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先进技术对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负责车辆维修企业、车辆检测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指导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公路毁损的抢修和公路战备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强化公路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督促指导下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治理，对现有公路的危险路段进行改造。

交通运输部门航务海事机构

负责所辖通航水域从事客、货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维护通航水域通航秩序；对所辖区域内从事水上交通的客、货运输船舶进行登记、检验；组织从事客货运输船员考试发证和考核工作；依法对码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负责所辖通航水域运输企业和港口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审核转报危险化学品水运企业办理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十六) 水务部门。

1、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河道及其岸线、渔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管辖的水库（水电站）、河道（湖泊）、堤防、水闸、渠道进行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水务系统管理的水电站、县域电网的建设及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渔业船员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发证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的防汛工作，组织建立防洪预警联动机制，指导、实施防洪预警。

(十七) 农业部门（农机管理部门）。

严格依法对具有农业部和省级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证书、并列入监管目录的各类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安全技术检验及驾驶员（操作人员）的培训、考试、

发证、审验、安全教育、安全执法检查、事故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农药经营市场进行规范和安全监管。

(十八) 林业部门。

负责所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在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林木采伐、林区建设等作业生产中的安全管理。负责森林防火等相关工作。

(十九) 商务部门。

1、协助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2、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二十) 文化部门。

1、负责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场）等公共文化单位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负责直属文艺演出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配合公安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对网吧、歌舞厅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检查、指导及专项整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不符合安全基本要求的场所，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经营许可资质。

(二十一) 卫生部门。

1、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诊疗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2、参与组织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

3、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4、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5、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二十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

2、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并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3、引导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

(二十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按照行政许可的规定，坚持“先证后照”的原则，负责在企业登记时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要件依法进行审查。对取证后涉及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等内容的，要先变更营业执照，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取证后涉及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按照“先证后照”的原则，先变更安全许可证后再变更营业执照，对未取得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审批或许可的，不予登记或年检。

2、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4、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十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负责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安全监察，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源头管理。

2、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的违法行为。

3、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负责对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严格行政许可，加强证后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以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4、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治。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的行政许可，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6、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十五）广播电影电视部门。

1、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政府及其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

2、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3、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安全管理。

（二十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2、负责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考核工作；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调度统计工作。

3、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5、负责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6、负责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7、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旅游部门。

负责旅行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落实有关安全制度的措施，完善旅游安全防护设施，做好旅游预测和游人疏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八）政府法制部门。

1、负责本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二十九）机构编制部门。

1、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机构编制的内容。

2、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编制和职能问题。

3、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研究提出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十）气象部门。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和天气实况信息，及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通报交通运输、公安、水务、安监等部门。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组织管理和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工作，组织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防雷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审批及监督管理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的审批及作业期间的安全监管。

（三十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负责对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发生。指导食品消费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加强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损失。

（三十二）电力供应部门。

负责电力线路运行安全，保障生活生产用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应急处置用电。

（三十三）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

1、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所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2、针对本行业（系统）特点经常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本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纠正各种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负责本行业所属企业的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治工作，摸清企业重特大隐患情况，并督促企业整改。

第十二条有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其他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三条县（市、区）级和园区有关部门与市级有关部门的职责不对应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根据各地实际作出界定。

第四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政府分管负责人召集有关部门参加，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会

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由同级人民政府督查机构跟踪督查。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采取防范措施。容易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单位、设施和场所名单及其整改责任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需共同开展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整改情况做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有效手段留下详实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以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或其办公室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下达隐患整改意见书并督促整改，收到隐患整改意见书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负责落实整改。

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未排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八条 建立隐患整改综合执法制度。对拒不执行隐患整改意见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隐患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涉及的相关部门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拒绝、阻碍、干扰监督工作的，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凡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进行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应急、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务、广电、经济和信息化、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协调的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并加强灾害性天气、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以避免或降低各类事故带来的生产安全事故损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重要指标及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跟踪落实、年终考核，并予以通报。年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就本年本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进行书面述职，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各地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年底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年内发生一次（及以上）死亡3-4人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除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外，分管责任人要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上进行述职；发生一次（及以上）死亡5-9人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的，第一责任人要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上述职。凡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因此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必须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对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没有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凡涉及相关表彰奖励的，应事先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及其后果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本规定所称分管负责人，是指负责某一方面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期间，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动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区域性物流中心 建设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绵阳市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规划

序言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和信息业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绵阳是国务院批准建设的中国唯一科技城，也是四川省第二大城市，对周边区域具有较强的辐射功能，具备物流中心建设所必须的便利交通运输条件。为加快建设绵阳区域性物流中心，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和促进商品交换，推动绵阳科技城和“一枢纽、四中心、六基地”建设，按照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三化”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特制定《绵阳市区域性物流中心发展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

一、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十一五”以来，绵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09年，全市物流业实现营业收入50亿元，占全市GDP的比重为6.1%。全市物流企业仓储面积100万余平

方米，货运车辆 25293 台，载货吨位 67911 吨，集装箱货场年吞吐能力约 90 万吨。2010 年末，全市公路通车里程 14447.8 公里；主要通航河流 4 条，航道里程 645 余公里。绵阳出口加工区建有面积 2200 平方米的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业务已初具规模。全市全年公路货运周转量 31.1 亿吨公里，水运货运周转量 11 万吨公里，铁路货运量 106.4 万吨，民用航空货邮运量 5392 吨。全市有物流从业人员 12000 余人，注册物流业务的企业 76 家，其中：四川长虹民生物流、绵阳富临物流、四川双汇物流、绵阳安运物流、四川中邮物流绵阳分公司、中外运空运已成为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

（二）发展优势。

区位优势。绵阳地处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中上游地带，辖涪城区、游仙区、江油市、三台县、安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代省管省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幅员面积 2 万余平方公里。绵阳作为西部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是成都一小时都市圈的重要城市，绵遂高速通车后绵阳至重庆公路里程为 300 余公里，成西客专建成后距西安 2 小时车程，区位优势明显。2007 年、2009 年省政府《四川省“十一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均把绵阳确定为全省重点发展的二级物流节点城市和八大次区域物流中心之一，主要以电子产品、农产品物流为特色，辐射四川西北部地区及陕、甘交界区域。

科技优势。绵阳是中国唯一的科技城，科技资源丰富，有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为代表的国防科研院所 18 家，西南科技大学等大专院校 13 所，长虹等国家技术中心 5 个，拥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6 名，各类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 17 万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近 900 名，具有产业发展的人才、技术基础。

产业优势。电子信息产业是绵阳的支柱产业，彩电、空调、VCD、高能环保电池、雷达通讯设备、有线电视设备、音响播控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等技术 and 市场优势突出。食品及生物医药、冶金机械、汽车及零部件、材料及新能源、化工环保等产业竞争力较强，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交通优势。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规划，绵阳已被纳入全国 196 个国家枢纽城市范围。宝成铁路、成绵广高速公路、108 国道穿境而过，绵阳机场 16 条航线直达全国中心城市。绵阳在建有成绵高速复线、绵遂高速、成南巴高速、成绵乐城际铁路客运专线，规划建设有绵九、甘南高速、成兰铁路、成西客运专线、绵遂铁路。集高速公路、铁路、水路、航空为一体的多节点、立体化交通运输体系，将进一步提升绵阳的区位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口岸优势。绵阳有铁路口岸 1 个，口岸作业区（点）、特殊监管区 3 处，初步形成了以铁路为主，公路、空运及公水联运的立体口岸物流网络，形成了以市政府口岸办、绵阳海关、绵阳检验检疫局、绵阳车务段为主体的口岸联检体系，口岸机构和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在省内仅次于成都市，具备大力发展国际保税物流业务的基础条件。

（三）主要问题。

发展物流业紧迫感不足，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完善。主要体现在对物流产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集约化增长等方面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生产、轻物流现象以及物流业发展组织机构不健全、规划滞后、政策不配套等问题。

基础设施布局不合理，建设相对滞后。绵阳综合性、专业性的物流园区尚处于规划建设中，主要的综合交易市场及货运市场位于城区，主要货物铁路装运集中在火车北站，物流业用地不足，物流设施存在资源浪费、陈旧失修和通达不畅等问题，物流运输与城市交通混杂。绵阳口岸开放程度低，仅开放二类铁路口岸，航空口岸尚未开放，口岸设施落后，承载能力较弱。

物流企业发展水平低，第三方物流发展缓慢。绵阳第三方物流尚处于发育阶段，当前进入绵阳市的物流企业主要是省外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分支机构，区域分布分散，未能形成统一规范的物流市场，其功能发挥和影响力较弱；运输车型车种、仓储设施等技术装备陈旧落后，装卸搬运机械化水平低，发展现代物流必需的先进网络信息设施和信息平台缺乏；现有物流资源整合难度较大，物流企业长期处于分散、割裂、单一和低效状态，难以形成综合、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网络；物流企

业融资难，融资方式单一。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以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为主线，以先进技术和信息化为支撑，充分发挥重点物流节点城镇和公路、铁路、航空、邮电、通信等物流体系的作用，统筹规划，培育一批重点现代物流中心和物流品牌企业，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建设原则。

政府营造环境，市场配置资源。加强政府规划引导，改善物流基础设施，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创造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软硬环境。发挥企业主体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大力发展民营物流。

建立技术标准，推进一体化运作。用标准化和信息化综合集成运输、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等多种功能，提高物流效率。

坚持科学发展，创新服务方式。采用先进的物流管理技术和装备，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实现节能降耗。坚持节约用地、用能、用水，建立节能环保型绿色物流服务体系。

加强规划指导，注重协调发展。兼顾国际与国内、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商贸物流协调发展，科学引导，合理布局，统筹规划特色鲜明的绵阳现代物流业。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信息畅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营业收入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 10%，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物流企业 1 家以上、超过 3 亿元的物流企业 5 家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内、省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品牌。

三、发展重点

（一）规划建设物流园区（中心）。

根据我市经济规模、物流发展水平、产业构成、商品流向、资源环境、交通条件、区位特点和经济关联度等因素，着眼产业积聚发展，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积极引导物流企业、经营商户向物流园区聚积，全市重点规划和建设以下物流园区（中心）：

1、新皂综合物流园区。新皂位于绵阳城市西郊，紧邻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绵阳进出口加工区，距南郊机场 9 公里、绵广高速南站 2 公里，宝成铁路复线贯通全境，成绵乐城际铁路皂角铺站位于境内。结合绵阳火车货站（国家二级货站）搬迁，规划建设新皂综合物流园区。根据全市灾后重建总体规划，加快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园区火车货站搬迁和保税物流园区项目。引导有实力、有辐射能力的知名物流企业入园发展，将其打造成为集生产、生活资料储备、加工、中转、交易、信息五位一体的现代化综合物流园区。

2、龙门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园区位于绵阳市区北部龙门镇，距绵阳南郊机场 15 公里，距绵阳火车货站 13 公里，园区地势开阔，交通便利。绵江产业带现代农业发达，已形成集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依托绵广高速公路、绵江快速通道、二环路、绵阳产业带规划，布局建设龙门农副产品物流园区。

3、石塘工业和商贸物流园区。石塘镇地处绵阳市区西南部，交通网络结构合理，运输能力强，人口密集。依托南郊机场、绵三路、绵中路、一环路，布局建设石塘工业和商贸物流园区。

4、县级物流中心。结合产业特色，发挥区位优势，规划建设以建材、粮食、蔬菜、农资、化工产品为主要内容的安县北川化工建材物流中心、江油工业物流中心、三台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等次区域物流中心。

（二）构建物流体系。

1、电子产品物流体系。重点围绕“4C”融合、军工电子、关键器件、网络能源等产业，监会推

进长虹信息化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构建电子产品物流体系。

2、农副产品物流体系。依托大中型食品加工企业，以国家粮食储备局绵阳直属库和省市粮食储备库为基础，加快粮食物流中心、龙门农产品物流园区、三台农产品物流中心等建设，构建绵阳农副产品物流体系。

3、汽车及零部件物流体系。依托重型汽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以及汽车专业市场，构建汽车及零部件物流体系。

4、建材物流体系。依托骨干企业以及建材专业市场，构建绵阳建材物流体系。

5、商贸物流体系。依托商贸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县市区商贸市场等，加快发展小商品物流、农产品直销和配送，尽快实现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的统一配送，构建商贸物流体系。

（三）建设物流基础设施。

进一步加快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和绵阳机场建设，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布局，为物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规划建设铁路货站、机场货物转运站和公路货运中心站、中转站，发展多式联运，提高运输效率。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和航空口岸，加快口岸物流园区、公共型保税仓库、铁路口岸等国际物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为绵阳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整合现有运输、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盘活存量资产，提高投资效益。

（四）建设物流信息平台。

抢抓绵阳建设国家首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的机遇，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以高性能信息网络传输平台为重点，加快物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电子口岸、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建设。整合铁路、公路、航空运输企业现有资源，建立运输信息、货运跟踪、服务管理综合运输信息网，搭建绵阳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与国家、省以及周边城市的互连共享，形成商务、金融、税务、海关、检验检疫、口岸、交通运输、工商管理等部门物流信息共享机制。

（五）建立完善应急物流机制。

加强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和技术支持平台建设，完善应急物流调度机制，加强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制度，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加快粮油、猪肉、化肥和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库仓储设施以及危化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健全储备体系和应急调控体系。大力整合应急物流资源，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应急能力的物流企业。

（六）重点物流项目。

“十二五”期间，全市计划实施 22 个重点物流项目，总投资 814072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表。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

市政府成立“绵阳市现代物流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制定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研究并出台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重点项目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落实项目责任制，加强考核，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局面。

（二）加大政策扶持。

1、税收优惠。认真落实国家、省已出台的扶持现代物流税收优惠政策，在绵物流企业如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纳入全国物流企业税收试点单位，着力解决物流企业重复纳税问题，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2、财政和金融支持。建立现代物流业发展引导资金，采取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重点物流基础设施、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物流信息平台、物流新技术工程等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加强物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贷款投入和融资力度。

3、增加土地供应。对重大现代物流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保证用地需要。鼓励城区内物流企业搬迁至规划的物流园区（中心）发展，原土地由政府按规定处置，切实保护企业

合法权益。

4、完善绿色通道。海关、国检、代理、报关公司、场站等部门实行“一站式”联合办公和“一条龙”链式服务，协调解决好跨省、跨地区的转通关问题，减少物流通关时间，加快通关速度。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物流绿色通道。

（三）坚持市场运作。

1、培育市场主体。鼓励生产和商贸企业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推动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机结合。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培育一批现代物流领域的大公司、大集团。

2、规范市场秩序。放宽市场准入，除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外，物流企业登记注册的其他前置性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加大物流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联托运等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

3、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外商、外资及国内知名物流企业进入我市物流领域。支持市内物流企业“走出去”，迅速把我市物流网络扩展到全省乃至全国。加强与成都、重庆、广元、德阳、遂宁等周边城市的现代物流区域合作。

（四）加快技术进步。

1、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企业物流管理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依托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金融、税务、海关等行业信息系统，加快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物流信息共享。

2、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物流企业标准体系，加快对现有仓储配送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实现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鼓励企业采用集装单元、射频识别、货物跟踪、自动分拣、立体仓库等物流新技术，提高物流运作管理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支持物流企业参加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

（五）加强人才培养。

采取多种形式，加快物流人才的培养。发展物流学历教育，培养多层次的物流人才；强化物流职业教育，开展并规范物流职业资格培训和认证工作；开展物流技能培训，利用公务员社会化选学等方式，加强对政府部门物流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加强与省内外物流教育机构与培训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六）完善物流统计体系。

认真贯彻实施四川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加强全市物流统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和力量，促进物流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和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加快行业协会组织建设。

建立物流协会组织，发挥其在企业与政府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其为行业服务、监督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的职能，在推广物流行业标准和新技术、建立省（市）重点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证等方面为政府管理、企业运作和行业发展提供多方位服务。引导现有中介组织增加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促进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

附件：1、绵阳市“十二五”重点物流项目表（略）

2、绵阳市重点物流园区布局图（略）